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库〔2023〕60号

---

## 关于发行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 资专项债券（六期）—2023 年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债券品种和数量**。计划发行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发行面值总额为 31 亿元。

(三) **时间安排**。10 月 27 日招标，10 月 30 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33 年 10 月 3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 二、竞争性招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10 月 27 日上午 9:30—10: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投标量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可按每期债券竞争性发行额的 100% 投标。其中，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

**（六）招标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 10 月 30 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10 月 30 日前（含 10 月 30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的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收到款项的日期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要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105040211、23 新疆债 50 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  
账 号：3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881001009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新财库〔2016〕1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16〕15号）、《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协议》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 2021—2023 年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全称
一、	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商成员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承诺：如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江苏恒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抄送：财政部，自治区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